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值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参与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和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华泰同益家中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8元/股（不含4.5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24日14:58:50.463（不含14:58:50.46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14:58:50.463（不含14:58:50.46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剔除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75个配售对象，对应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879,3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8,782,75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 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233,3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参与跟投的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233,340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不同，未向网下发行回拨。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收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和安信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华泰同益家中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华泰创新、安信投资和华泰同益家中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29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8.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0月8日（T+2日）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9.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8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0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

新下的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0.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上申购。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9月28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2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同益中”，扩大简称为“同益中新材料”，股票代码为68872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22。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C2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谨慎参考。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9月24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6.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7.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56,166,7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24,666,7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233,34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233,34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453,36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3,48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1,933,360股。网下、网上发行发行数量及本次发行总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附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

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4.5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及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等，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同益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22”，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数量。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13,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其2021年9月2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2021年9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10月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报为有效申报，其余申报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9月27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参与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0月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8日（T+2日）16: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2日（T+4日）刊登的《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若本次发行不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5,331.1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43.46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7.72万元。

7.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17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网站/发行人/公司	指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6,1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缴款款项将在2021年10月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列明
网下发行	指根据相关规定，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精准确定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下发行数量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下发行数量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2021年9月17日（T-6日）披露的《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符合科创板上市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精准确定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条件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已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网下网上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产设立的投资基金，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有效报价	指符合科创板上市网下申购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撤回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数量	指有效报价对应的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战略配售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履行申购、缴款等取得有关认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无	指2021年9月29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T日	指T日当天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9月24日（T-3日）下午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收到4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91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9,038,650万股，报价区间为1.00元/股-10.30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资格审核；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无有效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75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1.00元/股-10.3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782,75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顺序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序号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8元/股（不含4.5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24日14:58:50.463（不含14:58:50.46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14:58:50.463（不含14:58:50.46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剔除9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1,175个配售对象，对应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879,3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8,782,75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6家，配售对象为10,57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扣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对象总量为16,903,3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5.37411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配售对象	4.5200	4.516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5200	4.5169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4.5200	4.5171
保险公司	4.5200	4.5181
证券公司	4.5200	4.5192
财务公司	4.5100	4.5125
信托公司	4.5100	4.514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5200	4.4915
私募基金	4.5200	4.5149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下转A14版）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2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华泰联合证券及安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共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6,166,7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1年9月29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值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参与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和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华泰同益家中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58元/股（不含4.5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9月24日14:58:50.463（不含14:58:50.46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5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6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14:58:50.463（不含14:58:50.46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剔除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175个配售对象，对应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879,3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8,782,75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9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算）；

（2）13.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5. 本次发行价格为4.5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截止2021年9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半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16倍。

本次发行价格4.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7.8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平均静态市盈率；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0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1年9月2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